

# 选好产业“新点子” 鼓起村民“钱袋子”

## ——包头市公安局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王祯 通讯员●武建飞

“感谢包头市公安局和公安民警的帮助,等今年年底你们送来的‘扶贫羊’下羔了,我们这苦日子也就有个盼头了。”樊登云握着包头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满都拉的手,激动地说。

樊登云和老伴儿李小兰是包头市达茂旗同太永村的村民,老两口今年都七十多岁了,多年来因为重病缠身,家里成了国家级贫困户。一家五口人,只有50多岁的儿子是劳动力,靠着种地的微薄收入维持着全家的生计。不久前,包头市公安局帮助其购买了20只“扶贫羊”,这成了一家人增收的希望。

8月10日,满都拉先是走访慰问了扶贫联系点达茂旗西河乡前河大队、固阳县银号村包括樊登云家在内的包保脱贫困难家庭,为他们送去了市局党委对困难群众的深切关怀。同时,实地查看了市局和驻村干部引进的扶贫项目,详细了解了满洞渠村食用菌养殖项目、老尹渠村饮用水项目、河楞村黄芪加工基地的产业扶贫情况。

在走访中,满都拉要求扶贫干部抓住产业扶贫这一根本,坚持“志智双扶”原则,不断



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确保贫困群众找到适合发展的产业项目,分享更多产业红利。

据了解,在达茂旗西河乡前河村,该局帮

助村民发展了种养殖加工产业、公路餐饮住宿产业和开展资产性收益项目。采取企业带动的形式,大力发展有机马铃薯、小麦、苜蓿、

荞麦、油料订单种植;充分依托包白公路优势,拟在厂汉行政村圈点素村新建占地200平方米的饭店以及配套停车场等设施,通过向外租赁形式发展路边餐饮住宿经济。此外,为新增的贫困户入股专项资金19.5万元,签订了资产性收益分红协议,预计年收益率达12%,每名贫困人口可年分红600元。

在固阳县银号村,去年引进的马铃薯储藏窖闲置期种植平蘑项目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今年力争将平蘑种植规模由5吨扩展到15吨,并将其推广到银号村的其他村组。

“村委会计划以股份合作的方式招商引资,寻求火龙果种植合作伙伴,建设火龙果种植大棚,以增加村集体收入;还计划协调县农牧局给予支持,发展黑枸杞种植和黄芪深加工产业,力争达到银号村委的特色种植项目,让农民们得到真正的实惠。”包头市公安局驻固阳县银号村驻村干部王鹏说。

通过发展产业,包头市公安局在精准扶贫方面铺就了一条脱贫致富的有效路径,极大地增强了村集体的“造血能力”,让贫困户看到了脱贫的希望。

## 我区首家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落户包头

包头讯 近日,我区首家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在包头市昆区人民检察院派驻昆区看守所检察室揭牌运行。

据介绍,该基地由昆区检察院与昆区司法局联合打造,是昆区检察院聚焦主责主业,努力践行“标本兼治、共赢监督、人权保障、规范监督、效果至上、改革创新”刑事执行检察新理念,积极探索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新方式,也是其力争向社会提供优质“检察产品”的一项重要举措。

据了解,该基地分为社区矫正宽严相济、犯罪剖析防患未然,前车之覆后车之鉴、悔过自新机不可失,回归社会扬帆起航、检察监督守护正义,警示教育视频点播、核心价值精神引领,洗心革面、字短情长等十个板块,集正面引导、反面警示于一体,为社区矫正人员学习法律、认识自我、重拾信心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

“之所以将警示教育基地设在驻所检察室,一方面可使辖区内日均300余人的在册社区矫正人员有一个固定、规范接受法治教育的场所,强化其服刑意识;另一方面可利用地缘优势,让一些服刑期间不服从监管、认罪悔罪态度不好的社区矫正人员进入到看守所接受直观的现场教育,唤起其敬畏法律、遵纪守法、珍惜社区矫正机会的意识,促使其积极改造,顺利回归社会。”昆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许莉如是说。

昆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贺青介绍



说,昆区检察院与我们已达成共识,下一步,辖区内15个司法所将定期组织所有社区矫正人员,按计划到该基地接受集中警示教育,届时,昆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的社区矫正法律宣传和检察监督工作也将同步进行。

(肖明)

## 向违法占地说“不” 终换来苍翠满目

### 包头市青山区检察院保护大青山生态环境卓有成效

本报记者●王祯

今年夏季的大青山,满山苍翠。谁能想到,就在一年前,这里还是噪声嘈杂、尘土飞扬、车辆不断的生产现场。“我们从前都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居然会给大自然造成这么恶劣的影响……”企业工作人员看到大青山恢复了往日的安宁,感慨万千。

记者在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的媒体集中采访活动中了解到,2017年以来,该院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了大青山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十余家违法占地的混凝土搅拌、干粉砂浆企业进行了清理,全力保护了大青山生态环境的安全。

#### 调查 揭开行政监管漏洞

2017年8月,该院检察官在大青山沿线摸排走访中,发现有多家企业在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违法经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严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建造任何经营设施,这些企业的行为严重破坏了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为此,该院迅速成立了由检察长任组长、分管检察长任副组长、民事行政检察部具体负责、其他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保护大青山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随后,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力量,对大青山自然保护区违法行为展开调查。

2017年9月,经过一个月的调查、取证,该小组发现,从2013年7月开始,先后有十余家企业与东达沟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在青大线以北,东达沟南沟口占用土地257亩建厂,生产混凝土和干粉砂浆。然而,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青山区农牧林水局、包头市环保局青山区分局、包头市国土局青山区分局并没有对在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范围内的十余家违法占地企业及时履行监管职责,致使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资源遭到严重破坏。

#### 航拍 提高办案取证效率

“无人机具有视野开阔、动态跟踪、客观高效的特点,对于巡查自然生态具有不可替代的诸多优势,是公益诉讼的取证利器,有力地提升了公益诉讼案件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和法律监督工作效率,给保护生态环境工作插上‘飞天之翼’”。青山区检察院民事

行政检察部部长王艳伟向记者谈起了无人机航拍技术在检察官办案中起到的关键作用。

记者了解到,在这次保护大青山专项行动中,该院利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对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生产企业进行整体调查、完整记录,盘旋在高空的无人机不断传来现场图景,自然保护区内十余家违法占地企业现场情况,完整地显示在技术人员手中的影像屏幕上,使工作人员能够全面了解违法占地对环境的破坏程度。从而为下一步客观、合法地取证奠定了基础。

#### 统筹 实现“一案三赢”目标

充分收集固定证据后,该院及时向环保局、国土局、农牧林水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3份。发出检察建议后,一些行政机关并不配合,检察长通过约谈,明析公益诉讼保护环境、着眼长远、服务大局的意义,消除行政机关疑虑,充分调动行政机关履职尽责、主动纠错的积极性。

与此同时,该院从“既保护公益,又促进发展”的思路出发,一方面通过督促履职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另一方面又注意处理好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对于行政机关多次督促整改无效的企业,办案人员及时与相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协调,召开多方联席会议,就违法占地企业的搬迁、转型、未来发展等问题,共同协商,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从而收到了保护环境、保障经济、服务企业“一案三赢”的良好效果。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青山区政府高度重视以及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青山区检察院监督的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十余家违法占地企业建设的56个储料罐、6条生产线全部拆除,6个料仓现已全部清空。



## 包头两级法院强力攻坚“执行难”传捷报

本报讯(记者王祯)两年来,包头市两级法院干警攻坚克难、顽强拼搏,实现了执行模式的重大转变,执行质效明显提升,外部环境明显改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2016年1月至今年6月,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34432件,结案28292件,未结6140件,结案率82.2%,执行到位金额1096亿元,三年平均执结率为81.5%。

自“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入攻坚阶段以来,包头市法院举全市法院之力,抽调精干力量充实执行一线,制定时间表、划定路线图,强化执行工作的人财物保障,依托科技手段,先后多次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并专项督查规范执行行为,通过多种形式,重点

加大对“执行不能”的宣传力度,为攻坚执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执结了一大批钉子案,给规避、拒执的被执行人迎头重击,以司法的强大威慑力,切实提升执行案件质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同时,全市法院强化执行联动,加大惩戒失信行为力度,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公布失信被执行人11102人次,最大限度挤压“老赖”生存空间,共有2264名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义务。持续加大反规避执行力度,共限制被执行人出境271人次,限制乘机19157人次,限制乘坐高铁3426人次,司法拘留490人,共有12名被执行人因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